

寿县正和·楚都华府建设项目“2022·8·29”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县政府“2022.8.29”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9日上午10时，寿县正和·楚都华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10号楼地下车库行人及非机动车出入口雨棚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232号令）等规定，寿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30日成立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2022.8.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任成员，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3名相关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责任和经济损失，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建设项目以及事故有关单位概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位于寿县寿春镇寿春南路西侧，楚都大道北侧，时苗路南侧，寿滨一期安置小区东侧，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0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4222003230001-SX-001；勘察单位：安徽六安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正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20-03-20至2022-03-20。项目位置见图1。



图1 事故发生小区地理位置

2. 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雨棚制作安装项目。该小区地下车库设置2个机动车出入口、4个非机动车和行人出入口，为优化提升小区品质，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在地下

车库每个出入口增加设置雨棚（以下简称车库雨棚）。车库雨棚位置见图 2。



图 2 事故发生车库出入口雨棚位置图

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为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优化小区品质增加设置，不在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雨棚使用方形钢管作为柱、梁，顶面和立面安装玻璃。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钢结构工程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主体承重梁、柱等均使用以钢为主要材料，并工厂制作、现场安装的方式完成的建筑结构。”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不符合钢结构工程条件，不需要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的企业施工，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 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U60HH8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洪*；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时苗路玫瑰公馆5号、S1号楼超市101号；登记机关：寿县市场监管局。

资质情况。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8月15日出具证明：经审核，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二级资质条件，可承担二级资质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穆*畅。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项目承包人，男，汉族，身份证号342422*****1416，户籍地址：寿县正阳关镇**村**队。

(三) 项目承包情况

2022年7月份，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将车库雨棚制作安装项目发包给穆*畅，发包时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穆*畅承包车库雨棚项目后，联系黄*伟并达成口头协议，以100元/m²人工费的价格委托黄*伟具体制作安装雨棚。穆*畅、黄*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黄*伟承包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制作安装施工业务后，联系孙*杰、陶*文、朱*辉三人于2022年8月12日进入寿县楚都华府小区，开展车库雨棚制作安装施工。

（四）现场勘查情况

该起事故现场位于寿县楚都华府小区住宅楼西侧地下车库行人和非机动车出入口通道内，通道中间为楼梯结构、两边为坡道结构，通道上方雨棚呈L型，雨棚连接地面的出入口朝北，南端设有转角台，通道自转角台处折向北，延伸至地下车库，转角台处设有隔墙（隔墙顶端与地面平齐），雨棚南北长15.5米，北端入口处宽2.1米，南端转角台处宽4.1米，雨棚立柱安装在基础墙上面，基础墙高0.56米，雨棚立柱高1.8米，雨棚顶部安装有6mm双层钢化+0.76胶片玻璃，玻璃上可以供人行走，顶棚上有玻璃胶、玻璃枪等物品，其中部分玻璃未安装。现场未发现安全网、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图 3—1 事故现场坠落环境图



图 3—2 坠落位置处

车库雨棚钢结构框架为边长 10cm 方形钢管，雨棚顶部框架呈 L 型分布（设南端为底边，西边为侧边），L 型底边被分为 4×4 共 16 个方格，L 型侧边（不含底边）被分为 2×8 共 16 个方格，每个方格长 1.07 米、宽 0.92 米。朱*辉坠落处位于通道转角处向北第七个楼梯踏步处，该处距离雨棚顶部垂直距离 5.5 米。（见图 3-1、2）。

（五）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县质监站）。寿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法定代表人：夏*宾。2020 年 4 月 13 日，县住建局向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等发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告知书》，任派寿县质监站郭*静、全*函同志为该项目安全责任监督员。2022 年 2 月份，调整为钱*、高*辉任该项目监督员，6 月份再次调整，钱*、邵*瞳任该项目监督员。

县住建局《建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县质监站《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督查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显示，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5 月 19 日、7 月 3 日、7 月 15 日、8 月 3 日，县住建局或县质监站对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开展质量或安全检查，无楚都华府车库雨棚检查记录或隐患整改通知。

（六）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寿县气象资料显示：寿县气象自动观测站（寿春镇）记录，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无降水，温度 22.5℃，相对湿度 87%，风速 3.9m/s，西北风。

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

8月28日，黄*伟等安装10号楼车库雨棚顶棚玻璃，因为玻璃数量不足，顶棚自南向北第三行、自东向西第二列，自南向北第四行、自东向西第二、三、四列，自南向北第五行、自东向西第一、二列，自南向北第六行、自东向西第一列，共有7块玻璃未安装，其他玻璃均安装完成，未安装玻璃处形成临时洞口。

8月29日上午9时左右，黄*伟、孙*杰、陶*文、朱*辉四人到10号楼地下车库雨棚打玻璃胶填缝固定顶棚玻璃，陶*文贴玻璃缝美纹纸，孙*杰和朱*辉向玻璃缝打玻璃胶填缝，黄*伟用刮刀将打好后的玻璃胶刮平。



图4 事故发生时监控视频截图

10时，朱*辉在顶棚玻璃上施工时，不慎从未安装玻璃形成的临时孔洞（见图5）坠落，其腰部被隔墙阻挡反弹，头朝下坠

落至坡道踏步上受伤（见图 6）。



图 5 朱*辉坠落位置现场图



图 6 朱*辉坠落处及坠落高度示意图

（二）事故报告、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1. 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朱*辉受伤后，黄*伟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时 03 分，寿县县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安排的急救任务，立即安排救护车辆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救援，并于 10 时 08 分到达现场，10 时 23 分左右，救护人员将朱*辉送至寿县县医院抢救，寿县县医院采取一系列抢救措施无效后，11 时宣布朱*辉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坠落外伤。

朱*辉抢救无效死亡后，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拨打 110 报警，随后向县住建局等部门报告，县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县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都及时向县领导及县政府值班室报告，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2. 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评估。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2022.8.29”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寿县 12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通知寿县县医院安排医护人员赴现场急救。朱*辉抢救无效死亡后，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县 110 指挥中心、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都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事故。该起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3. 善后处理情况。朱*辉抢救无效死亡后，寿春镇、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及时组织协调，督促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及穆*畅等及时与朱*辉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完成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类别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该起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受伤人员。

朱*辉，男，汉族，45 岁，身份证号 341023*****2016，户籍住址：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镇。寿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寿公死因鉴字〔2022〕5 号）鉴定意见：死者朱*辉符合高坠致头部受伤，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规定统计，核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5 万元（不包括后期经济处罚金额）。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施工人员朱*辉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下，在距离地面最大高差约 6 米的车库顶棚开展打玻璃胶填缝作业，没有认真观察作业现场部分玻璃未安装形成的临时洞口，不慎从其中一处洞口坠落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该公司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与车库项目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2. 穆*畅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穆*畅承包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项目，自行设计车库雨棚，未制定和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未对施工期间形成的临时洞口进行有效防护，未设置警示标志，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发放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3. 寿县住建局、寿县质监站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寿县住建局、寿县质监站及有关监管人员未对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项目实施安全监管，未督促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穆*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楚都华府车库雨棚制作安装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分析认为：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2022.8.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辉，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顶棚玻璃安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车库雨棚顶棚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认真观察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从顶棚临时洞口坠落受伤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穆*畅，寿县楚都华府车库雨棚项目承包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对作业现场和人员实施安全管理，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发放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第一款、第二款¹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洪*，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

钱*，寿县质监站派驻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县住建局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处理，结果报县政府。

（五）建议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

1. 寿县质监站。寿县住建局指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寿县质监站向县住建局党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县住建局党组对其进行处理，结果报县政府。

2. 寿县住建局。未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对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该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和寿县楚都华府建设项目存在的事故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县住建局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县政府负责同志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六、防范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现场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建议如下：

1. 寿县龙吟湖置业有限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及时纠正和查处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确保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2. 寿县住建局、寿县质监站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规分包转包行为，监督落实建筑施工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附：寿县正和·楚都华府建设项目“2022·8·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查意见表